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扬州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兴山县瑞泰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兴山县人坪河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兴发美国有限公司、兴发欧洲有限公司、湖北兴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贸易业务、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资产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贸易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安全环保及政策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	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1%	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 \leq 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危及公司持续经营。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和被责令停业整顿等。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经营成果真实性、经营业务合规性、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2017 年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重点落实以下工作：一是按照内控制度全面性、重要性以及风险导向性原则，做好 2017 年内控评价工作。二是加大关键环节及重要业务的内控专项检查力度。主要完成化工、矿山、贸易业务、采购业务及备品备件寄售业务等方面的专项检查工作。三是按照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上市公司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公司风险排查工作，逐步消除和化解风险隐患，努力防止发生重大风险。四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时梳理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以保持制度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五是强化内控制度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确保内控管理责任层层落实。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国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